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100學年度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嘉惠桑梓，並為國家作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獎助廣東省東莞市籍中等以上學校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獎助學金來源，係以本邑前輩故名譽理事李揚敬先生、故榮譽理事長謝玉裁先生早年各捐出新台幣22萬5仟元，故鄉賢李楚芟先生捐新台幣10萬元，歷年熱心鄉親樂捐，暨曾領受本會獎助學金同學或其家長，本飲水思源之心回饋共同樂捐而成，每年以其利息收入與其他會員年捐，充年度獎助學金之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直系尊親屬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任一方原籍屬廣東省東莞市籍之國中以上學生，100學年度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：

1.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90分以上或A等，可申請甲種獎助學金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80分以上或B等，可申請乙種獎助學金。
3.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70分以上或C等，可申請丙種獎助學金。

前項所稱國中以上學生，包括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，日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，但五年制之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列入高中，四至五年級列入大學類，以及就讀經政府認可國外大學之研究生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：

1. 名額：研究生12名，大專20名，高中16名，國中16名。

倘申請人數超過時，則以本會繳費會員優先(歡迎立即加入本會)，餘以績優者得之。

2. 金額：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等級	研博	研究所	碩	碩	大	學	高	中	中
甲種	5000	4500	4500	4000	4000	3000	3000	2500	2500
乙種	4500	4000	4000	3500	3500	2500	2500	2000	2000
丙種					3000	2000	2000	1500	1500

附註：1. 外文學校A等比照甲種，B等比照乙種之金額發放。

2. 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5年為限，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3年為限。
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本(101)年10月25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掛號郵寄(郵遞區號)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5樓D室本會收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934053，傳真：02-23938199。

- 七、申請手續：1. 填具「申請書」乙份，隨函附寄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。
2. 學校正式成績單(上下學期)正本乙份(影本不收)。
3. 原籍證明乙份，『有公信力的原祖籍東莞證明或舊式戶籍謄本有記載者；申請人或直系尊親屬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任一方為本會已列冊會員，或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免繳』
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八、發給時間：另函通知各受獎人(約在次年2月本會會員大會時發放)。

九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分送台灣地區各中等以上學校及本會已列冊會員。

※欲索取本辦法及「申請書」電子檔者，請上本會網站，直接鍵入 www.taipei.dongguan.com.tw 索取。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啟